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提交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家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有利于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张家铭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